

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：407610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
99號

承辦人：科員 洪稚茹

電話：04-22289111#35204

電子信箱：f5120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勞動字第113006234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勞動部所定「職場性騷擾申訴處理指導手冊」，請查照並
轉知所屬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勞動部113年3月7日勞動條5字第113014774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使貴機關所屬（轄）勞務提供者參考運用，請協助宣導，並請轉知所屬機關（單位）、學校知照。
- 三、旨揭手冊電子檔請至勞動部就業平等網-便民服務專區，或至本府勞工局網站首頁/法令公告（網址：[http://www.labor.taichung.gov.t w](http://www.labor.taichung.gov.tw)）下載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一級機關（臺中市政府勞工局除外）、臺中市各區公所

副本：本府勞工局（秘書室）、臺中市勞動檢查處、臺中市就業服務處、本府勞工局
（勞動基準科）

